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21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姜景国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提名孟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经审查，孟红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16 年 5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刊登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 2016 年 5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孟红女士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热线电话、邮箱等方式，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孟红女士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候选人孟红女士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3、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4、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简历

孟红 女士：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博士，会计学副教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在山东威海审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评估工作，曾任山东威海环海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威海湖西创业保育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顾问。现在山东大学(威海)校区会计系任教。

孟红女士于2011年11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目前担任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孟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